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8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71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7日
聲請人	張炎生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聲字第57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定應執行刑，與刑罰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不符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摘要	 113年審裁字第983號張炎生聲請案